

证券代码：870002

证券简称：达峰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108,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7.34%,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

二、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 股份数据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1	杜晓峰	是	董事长、总 经理	6,156,000	45.00%	1,539,000
2	吴亚玉	是	否	3,556,800	26.00%	1,185,600
3	泉州市恒 兴众合投 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	否	否	1,655,280	12.10%	482,210
4	厦门澎泽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否	否	1,368,000	10.00%	1,368,000

	(有限合伙)					
5	陈耿生	否	否	533,520	3.90%	533,520
合计				13,269,600	97.00%	5,108,330

三、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108,330	37.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617,000	33.75%
	2、个人或基金	2,781,600	20.33%
	3、其他法人	1,173,070	8.58%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571,670	62.66%
总股本		13,680,000	100.00%

四、 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1. 公司与股东厦门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有以下有关限售股份的约定承诺：乙方持有公司股权后，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满1年后即2017年7月7日后，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2.5%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持有的其余7.5%的股份在公司未完成IPO上市前或公司未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前不得转让。

2. 公司与股东陈耿生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有以下有关限售股份的约定承诺：乙方持有公司股权后，在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满1年后即2017年7月7日后，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2.65%的

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持有的其余 1.25%的股份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第二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 50%，第三年起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所有股份。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